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楊芳梅

電 話：04-370615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344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自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